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综〔2022〕174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0 年市级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桃舟乡人民政府：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安农〔2020〕164 号）文件，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对贵乡安溪县昌辉有机生态茶场承担实施的 2020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第三方测绘、验收和项目财务审计，安溪县昌辉有机生态茶

场承担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5 万元给予下达，请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